

2023 年中國文學系徵聘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擔任兼任講師公告 (預估缺)

一、主旨：為協助本校通識課程「中國語文通識」教學，擬徵聘博士生 3-5 名 擔任兼任講師。

二、所需師資研究專長：需能開設「中國語文通識」者，科目名稱如附件。

三、甄聘資格：

(一) 本校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

1. 必備條件 (下列條件均需符合)：

(1) 申請時未擔任任何專職工作 (留職停薪者需檢附現專職單位出具之證明)。

(2) 申請時仍然註冊在學且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時修習及格至少 12 學分。

2. 選備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任一項即可)：

(1) 通過學位論文初審、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2) 已領有講師證書者。

(3) 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會議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需檢附證明)。

(4) 全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觀察報告至少 2 篇。

(5) 具有國內各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資格者。

(二) 本校非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 (下列條件均需符合)：

1. 申請時未擔任任何專職工作 (留職停薪者需檢附現專職單位出具之證明)。

2. 申請時仍然註冊在學。

3. 已通過就讀學系博士班資格考、具有博士候選人資格。

4. 撰寫之學位論文，須與中國文學或台灣文學有所關聯。

四、申請文件 (各項資料請分別檢附，切勿裝訂成冊)：

(一) 申請表 (申請人須親筆簽名)。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需加蓋註冊組戳章或另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三) 博士班歷年修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四) 博士候選人證明書正本乙份 (無則免附)。

(五) 碩士學位論文乙份 (請勿裝訂，以燕尾夾固定成一本即可)。

(六) 未擔任專職聲明書乙份 (申請人須親筆簽名)。

(七) 學術研究著作或教學優良證明或足以證明能開授「中國語文通識」之相關文件正本乙份。

(八) 新開通識課程申請表 (含課程教學大綱)。

五、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止，請將申請文件紙本掛號郵寄 (以

郵戳為憑)至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或於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親送至中國文學系辦公室陳怡妃助教處;各項申請文件之電子檔請同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yevoon@nccu.edu.tw,並於郵件標題註明「應徵中文系博士生兼任講師_000(姓名)」。(恕不接受補件;資料若有缺漏,視同資格不符)。

六、試教時間:

通過資格審查者,預計 10 月進行面談、試教,時間另行通知。

七、補充說明:

- (一) 本案依「國立政治大學聘任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校長核示意見辦理。
- (二) 申請案經本系及文學院教評會通過、並報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
- (三) 聘任期間,依本校兼任講師標準支領鐘點費,並應彈性配合「中國語文通識」開課時段及授課專題。
- (四) 聘期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博士生兼任講師可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一覽

國文—古典詩選讀
國文—古典詞選讀
國文—古典小說選讀
國文—古典散文選讀
國文—古典戲曲選讀
國文—現代詩歌選讀
國文—現代小說選讀
國文—現代散文選讀
國文—中國近現代思想名作選讀
國文—中國神話選讀
國文—中國寓言選讀
國文—中國語言文字名作選讀
國文—中國思想名著選讀
國文—臺灣文學選讀
國文—臺灣語言與文化選讀

備註:每門課皆為一學期 3 學分課程。